

國立宜蘭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48年8月2日以後出生) | 年 月 日 |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 | | | |
| 通訊資料 |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 字號： | | 起資年月 年 月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 專任或兼任 | 現職(職級)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全銜) | 院系所名稱(全銜) | 論文指導者(大學以下免填)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並符合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規定。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日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2年12月8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12月9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宜蘭大專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宜蘭大專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相關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獲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宜蘭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